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職前**教育訓練」受訓要點

壹、辦理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四條。

貳、受訓資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資格考試及格且依金管會有關規定需參加本項職前教育訓練者。

參、訓練期間：109年第二期：109年10月12日(一)至10月16日(五)，共5天，授課時數33小時。

肆、訓練地點：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6樓)。

伍、訓練課程：詳如課程表，課程表於報到時發給。

陸、預定名額：若報名未達開班標準人數四十人，本中心得予延訓。

柒、訓練費用：每人新台幣**7,000**元整(含講義及餐費)。

捌、報名方式：本中心報名方式全面改為線上報名，麻煩您務必配合，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步驟一：(1)請先登至保發中心知識商城：

網址：<https://edu.tii.org.tw/>

(2)第一次線上報名者，請先點選[登入]鍵/[立刻加入會員]

(3)已註冊會員者，請登入系統，進行網路報名作業一登入後，找到欲報名的課程，點選課程名稱右方【報名】，即可進行線上報名。

步驟二：線上報名成功後，本系統會立即發出一封[報名確認通知函]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內，並請您於**9月25日前**郵寄以下資料至本中心教育訓練處王先生收(10066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六樓)以憑彙辦。本中心將於編班後，於開課前一週email報到通知單。

以下資料未附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 1.最近三個月內一吋相片三張(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 2.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玖、考核規定：

- 1.10月12日報到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及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 2.凡修畢全部課程，且缺課時數未達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始得參加測驗，測驗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測驗成績及格者於結訓後發給受訓證書，測驗成績不合格人員，准予保留其於六個月內申請補行測驗，補行測驗以一次為限，若補行測驗仍不合格者需重新參加訓練。
- 3.學員有冒名頂替或由他人代為上課者，本中心將予以退訓或註銷該期受訓資格之處分，且一年內不得參加本中心舉辦之各項訓練課程。

拾、洽詢專線：02-23972227 轉 237 王先生

註：本項課程如有變動以正式開班通知為準。



願景 保險專業智庫
區域性保險教育中心



保發中心
教育訓練資訊網